

## 桃園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目的：遴選本市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國運)，為市爭光。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女生隊各 1 名。
- (二)教練：男、女生隊各 1 名。
- (三)管理：男、女生隊各 1 名。
- (四)選手：男子 12 名，女子 12 名，男女各候補 2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須為具有 B 級教練證以上資格者。

(二)選手：

- 1.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 112 年 10 月 26 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  
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2 年 9 月 8 日)為準。
- 2.必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四、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一)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競賽成績、教練證照、設籍或服務於本市學校為佳，並配合本市發展籃球運動等相關指標，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二)領隊、管理：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三)選手：

- 1.考量本市優秀選手服役於 SBL、WSBL、P. LEAGUE+、T1 等聯盟，正值賽季期間，為順利籌組本市代表隊，故採書面審查遴選方式，審查標準依據 112 年全國運技術手冊訂定之參賽標準，審查資格如下：
  - (1)最近兩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2)參加 SBL、WSBL、P. LEAGUE+、T1 等聯盟之現役選手。
  - (3)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4)最近兩年(含當年)參加 UBA 大專籃球聯賽公開二級以上或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獲前八名成績。
  - (5)高中以上學校之選手，最近兩年(含當年)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核備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六縣市以上)獲前四名成績，具發展潛力之優秀選手。
- 2.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

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請於 112 年 03 月 30 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一段 1 號 2 樓)。

(三)報名資料：

- 1.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 2.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及參加比賽成績證明(SBL、WSBL、P. LEAGUE+、T1 現役選手，僅需提供聯盟登錄證明)影本。

六、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七、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